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文件

藁财农〔2024〕42号

藁城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现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对石财农〔2023〕94号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进行调整1.25万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省级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资金
的通知》（石财农（2024）12 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4〕12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2024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函》，现调整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3〕94号）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资金调整情况表



附件

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已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绩效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211	-191	20	配合省厅完成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轮训工作
石家庄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75	75	完成种植业定量检测任务及2000批次蔬菜、水果精准速测及绿色食品认证后检测
石家庄市畜产品和兽药饲料质量检测中心		80	80	完成畜产品及水产品定量检测及3000批次畜产品及水产品精准速测任务
石家庄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1	11	配合完成部省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例行抽检等协作工作
井陘矿区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鹿泉区		2.5	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藁城区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栾城区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正定县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行唐县		1.875	1.87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灵寿县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高邑县		1.875	1.87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井陘县		0.625	0.6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深泽县		0.625	0.6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赞皇县		1.875	1.87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无极县		0.625	0.6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平山县		1.875	1.87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元氏县		1.875	1.87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赵县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晋州市		2.5	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新乐市		1.25	1.25	对2023年申报通过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进行补贴
合计	211	0	2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印发
